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德江县民族中医院医疗设备采
购项目（二）

项目编号：CH-2022-ZCA001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 购 人：德江县民族中医院

代理机构：贵州采虹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二 0 二二年八月



敬告：投标前请认真阅读

有矛盾或差异之处以招标文件具体章节的要求为准

一、报名要求

- 1、投标人参加投标前，应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库办理登记，确保投标人信息与目前一致，否则将可能导致投标报名信息无法导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 2、投标人报名前，应在交易中心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办理 CA 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及法人签章)，方可进行报名及下载招标文件。

二、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 1、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电子服务系统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 2、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所有要求签章的地方须使用 CA 印章进行盖章，要求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必须使用法人印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3、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至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平台；联系电话： 0856 -3960513）的指定位置。请投标人上传后确认是否显示“上传成功”，并检查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 4、用 U 盘形式提供壹份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用文件袋加以密封后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用于开标时交易中心系统不能对所有上传系统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时，经交易中心同意后使用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标，未提供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或格式不正确导致不能进入评审阶段的，一切后果有投标人自行负责。 。

三、纸质投标文件

- 1、投标人在投标时（开标现场）不需要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 2、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原件扫描件或扫描件的资料，做纸质投标文件时可提供复印件。
- 3、投标人中标后，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二副），须与成功上传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和递交至开标现场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致，不一致导致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四、保证金缴纳要求

1、投标人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保证金的，须从其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为保证交纳不成功后有时间再次交纳，建议在截止时间前 2-3 个工作日交纳）。

2、保证金缴纳流程如下：

（1）线上报名获取缴纳随机码 •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 铜仁市）系统 • 进入【业务管理】-【填写投标信息】 搜索或直接找到拟报名项目，点【操作】按钮，进入该项目报名页面。 • 进入报名页面 填写完报名信息后（带*号为必填项），点左上角【保存修改】按钮。 • 报名成功后 在该页面会生成【保证金缴纳随机码】，务必记录留存储存。该随机码一旦生成，即使修改报名信息，也不可更改。

（2）缴纳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打款账户必须与交易系统中登记的账户信息一致（要求从登记的基本户打款），即与【诚信库管理】-【基本信息】中的 基本户开户银行、基本户开户账号、基本账户名称保持一致。不论何种渠道转款（不可用现金转账），转款备注（用途）栏必须且仅填写报名时生成获取的【保证金缴纳随机码】；

（3）若打款账户信息与中心注册不一致、备注栏为空、书写其他（XX 项目保证金之类）、随机码填写错误，均会造成保证金无法匹配进交易系统。

（4）打印回执 • 进入【业务管理】-【查询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搜索或直接找到项目，查看【缴纳状态】，如支付成功，将显示“已缴纳保证金”。 点【打印保证金回执单】按钮，查看确认到账回执信息，打印留存储存。

3、以银行保函和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方式缴纳的，具体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 铜仁市）网站，点击首页—办事指南）。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4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10

第四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22

第五章 资格审查45

第六章 评标标准及原则4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53

第八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7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德江县民族中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2 年 09 月 20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CH-2022-ZCA001

2、项目名称: 德江县民族中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

3、预算金额: 1520 万元。其中标项一预算: 345 万元; 标项二预算: 140 万元; 标项三预算: 290 万元; 标项四预算: 150 万元; 标项五预算: 125 万元; 标项六预算: 90 万元; 标项七预算: 80 万元; 标项八预算: 300 万元。

4、最高限价: 1444 万元。其中标项一最高限价: 327.75 万元; 标项二最高限价: 133 万元; 标项三最高限价: 275.5 万元; 标项四最高限价: 142.5 万元; 标项五最高限价: 118.75 万元; 标项六最高限价: 85.5 万元; 标项七最高限价: 76 万元; 标项八最高限价: 285 万元。

5、采购需求: 医疗设备一批。本项目共 8 个标项(产品包), 投标人须对其中 1 个或多个标项(产品包)进行整体投标报价, 不得漏项。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要求, 提供以下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审计 2020 年度或以后的财务报告”原件扫描件或“2022 年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扫描件(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2 年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或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扫描件(格式自拟)。

2、诚信资格要求: 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资格审查时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包括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

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http://www.ccgp.gov.cn/cr/list>）上查询（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并将查询结果打印存档。

3、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为代理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许可备案凭证（经营范围覆盖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原件扫描件；投标人为制造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许可备案凭证（生产范围覆盖投标产品）原件扫描件。

3.2、投标产品为原装进口产品的，须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或有效授权单位（提供证明材料）出具的针对本次项目的授权书原件扫描件。

4、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投标时须提供）扫描件。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获取招标文件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获取招标文件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3、获取招标文件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4、招标文件售价：0 元人民币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3、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和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五、公告期限

1、公告期限：详见招标公告。

六、本次招标联系方式

1. 采购人

名 称：德江县民族中医院

地址：贵州省铜仁市德江县城南新区城南大道

联系方式：0856-8520857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贵州采虹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湖滨路与铜仁路交汇处友山基金大厦 1401

项目联系人：吕锟

电 话：0851-86798272

七、保证金缴纳账户

- 1、开户名称：德江县产权交易中心
- 2、开 户 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江支行
- 3、账 号：0602001100000274

贵州采虹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如与投标人须知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 <u>德江县民族中医院</u> 地 址： <u>贵州省铜仁市德江县</u>
1.2	采购代理机构： <u>贵州采虹招标咨询有限公司</u> 地址： <u>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湖滨路与铜仁路交汇处友山基金大厦 1401</u>
1.3.5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u>“第四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一、采购清单”中“备注”列标注“原装进口”的产品已经获得财政部门审批，允许原装进口产品投标，但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在同等条件下，以采购国货为主。其余产品不允许原装进口产品投标，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u>
1.3.6	本项目类别： <u>不适宜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u> “第四章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的“一、采购清单”中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 <u>工业</u>
1.5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1.6	是否允许合同分包： <u>否</u>
2.2	预算金额：1520 万元。其中标项一预算：345 万元；标项二预算：140 万元；标项三预算：290 万元；标项四预算：150 万元；标项五预算：125 万元；标项六预算：90 万元；标项七预算：80 万元；标项八预算：300 万元。 最高限价：1444 万元。其中标项一最高限价：327.75 万元；标项二最高限价：133 万元；标项三最高限价：275.5 万元；标项四最高限价：142.5 万元；标项五最高限价：118.75 万元；标项六最高限价：85.5 万元；标项七最高限价：76 万元；标项八最高限价：285 万元。
2.4	项目属性：本项目为 <u>货物</u> 采购(含配套服务和安装工程)
5.4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u>否</u> （是、否）
5.5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u>否</u> （是、否）
8.1	本项目共 8 个标项(产品包)，投标人须对其中 1 个或多个标项(产品包)进行整包投标报价
11.1	报价应为包括货物价格以及其他相关费用在内的交货价，即投标报价包括：产品、运输（含装卸搬运至指定交货地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验收、试运行、售后服务、培训、各种税费等直至达到使用要求和采购人付款条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总价包干。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即在

	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12.1	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 （1）保证金金额： 详见招标公告 （2）保证金收取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以到账时间为准） （3）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方式缴纳（线上缴费，具体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站，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自行缴纳保证金），银行转账须由基本账户转出，投标申请人应充分考虑到不同银行间资金到账时间上的风险。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账的，不论任何理由，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5）保证金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德江县产权交易中心 开 户 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江支行 账 号：0602001100000274
13.1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
14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平台（联系电话：0856 -3960513）的指定位置。确认是否显示“上传成功”，并检查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纸质投标文件（领取中标通知时提交）：正本： <u>壹</u> 份、副本： <u>贰</u> 份，须与成功上传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和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若不一致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档（密封）： <u>壹</u> 份。
16.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8.1	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 <u>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德江分中心（贵州省铜仁市德江县光辉路社保大楼 2 楼，具体开标室于当日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德江分中心开标区获取）</u>
19.2	信用查询时间： <u>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u>
20.5	核心产品： <u>标项三：血管内超声系统</u>
23.2	评标方法：适用 <u>综合评分法</u>
27.1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3 名</u>
30.1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时根据采购方的要求进行缴纳。
31.1	招标代理服务费：包括专家评审费和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

	1、专家评审费用以评审现场实际支付为准； 2、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计算方法收取。 3、缴纳形式：电汇 5、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贵州采虹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中山支行 账 号：2402003009200080287
37.1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第五章 资格审查”之“资格审查内容”中要求的资格条件。

1.3.5.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境内。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 投标人根据“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支持中小企业的项目类别（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适宜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预留份额以联合体形式或合同分包形式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1.3.6.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所投产品均应为非中小企业生产制造，否则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1.3.6.2. “不适宜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20%后参与评审。具体详见“第六章 评标标准及原则”。

1.3.6.3. 预留份额以联合体形式或合同分包形式采购项目，应提供联合体协议或合同分包意向协议，协议中应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比例，具体比例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6.4. 小微企业的界定按“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中项目所属行业进行。

1.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8.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9. 投标人不得与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存在产权或隶属关系。

1.4 制造商（或“开发商”）：系指产品的直接生产、开发者，不包括委托加工、委托生产制造、开发等企业。

1.5. 联合体：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3.2 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6. 合同分包：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合同分包，对合同分包规定如下：

1.6.1. 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应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6.2. 小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7. 货物：系指“第四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中所列的产品及相关备品、备件、材料等。

1.8.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包括设计、开发、集成等）、培训、验收、售后服务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1.9. 工程：系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须实施的工程量及施工。

1.10. 委托代理人（或“被授权代表”）：系指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针对本次项目所授权的、能全权处理本次项目事宜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1.11. 天：系指日历天数。

2. 资金来源及项目属性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4 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确定项目属性，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 投标费用

3.1.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4.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分为八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第五章 资格审查

第六章 评标标准及原则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八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5.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看到上述公告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网络故障导致无法查看或投标人自身未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多个标项(产品包)货物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8.2. 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所投标项(产品包)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组成

9.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及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

10.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

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任何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0.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复制。

10.5.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若提交使用其它语言的资料，必须译成中文，在解释或有差异矛盾时以中文翻译件为准。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报价应为包括货物价格以及其他相关费用在内的交货价，即投标报价包括：产品、运输（含装卸搬运至指定交货地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验收、试运行、售后服务、培训、各种税费（除购置税）等直至达到使用要求和采购人付款条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总价包干。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价格，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投标人“开标一览表”中所报的单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5. 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根据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12.2.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交易中心要求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12.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前往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并按规定签订合同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按照交易中心要求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须登录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电子服务系统网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4.2. 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所有要求签章的地方须使用 CA 印章进行盖章，要求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必须使用法人印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4.3.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的指定位置，并确认是否显示“上传成功”，并检查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4.4. 中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制作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至招标代理机构用于存档，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副本可采用正本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纸质文件须与成功上传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和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致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4.5. 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用 U 盘形式密封提交，用于开标时交易中心系统不能对所有上传系统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时，经交易中心同意后使用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标，未提供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或格式不正确导致不能进入评审阶段的，一切后果有投标人自行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平台的指定位置。请投标人上传后确认是否显示“上传成功”，并检查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5.2. 投标人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将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15.3. 投标人应将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用文件袋加以密封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现场。

15.4. 密封要求：注明招标公告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分包名称及包号（如有）、投标人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子投标文件	
“于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即投标截止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产品包）：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5.5.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将被拒绝接收。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或格式不正确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平台的指定位置，纸质投标文件和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开标现场。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和送达的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纸质投标文件和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将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17.3. 递交 U 盘形式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4. 递交 U 盘形式的非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17.5.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及撤回。

17.6. 除投标人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须携带 CA 证书到现场进行解密，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8.2.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须提供“（1）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2）“经审计 2020 年度或以后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2022 年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3）2022 年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或证明材料复印件；（4）代理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许可备案凭证复印件；制造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许可备案凭证（生产范围覆盖投标产品）复印件。（5）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投标时提供）”进行现场核验，核验不通过，不得参与开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8.3. 开标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对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宣读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未宣读的投标价格，评标时不予承认。投标人不能以价格折

扣、价格优惠等方式对报价进行修改或调整。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未完成解密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18.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法人投标的在签字确认时需另行提供“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进行确认，委托代理人投标的在签字时需另行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确认。若未另行提供的，以资格审查文件里面提供的“法定代表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为准进行确认。签字的开标记录存档备查，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或未对开标记录签字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 1 个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第 20.4 条规定处理。

20.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标标准及原则”。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 实质性偏离

21.1.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负偏离，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标注“★”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3)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 (4)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8)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第六章评标标准及原则”：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的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第六章评标标准及原则”。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要求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

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第六章评标标准及原则”。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第六章评标标准及原则”。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9.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 如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须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 履约保证金

30.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0.3.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缴纳保证金，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须承担相应责任。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31.1. 本项目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包括专家评审费和服务费），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2. 廉洁自律规定

32.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2.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3. 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

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7.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下述规定时效内提交至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37.2.1 招标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内获取招标文件的，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37.2.2 招标公告期限后获取招标文件的，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37.2.3 潜在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按要求签署、授权，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7.3. 在规定时间内不提交书面质疑文件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等内容，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第四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标项（产品包）	品目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标项一	1-1	电子胃肠镜	1	套	原装进口
2	标项二	2-1	DR	1	台	
3	标项三	3-1	血管内超声系统	1	套	原装进口 核心产品
4		3-2	心肺功能评估仪	1	台	
5	标项四	4-1	主动脉球囊反搏	1	台	原装进口
6	标项五	5-1	钬激光手术系统	1	台	原装进口
7	标项六	6-1	双能 X 射线骨密度仪	1	台	原装进口
8	标项七	7-1	口腔 CT	1	台	原装进口
9	标项八	8-1	四维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	台	原装进口

注：1. “产品名称”仅是招标人对产品的习惯性称呼，并不针对某特定名称。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欢迎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二、技术参数要求”的基本要求，采用满足或优于要求的产品参加投标。

2. 备注“原装进口”的产品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国内仍有满足需求的产品参与竞争的，在同等条件下，以采购国货为主。

3. 投标人应注意投标的风险，认真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并应如实填写技术参数要求偏离表，若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掌握了确切事实说明某投标人没有如实填写技术参数要求偏离表或有虚假材料应标行为，该投标将被视作非实质性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4. 若用户验收时发现任一产品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响应，存在虚假应标情况，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和支付合同货款，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及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技术参数要求

品目号 1-1、电子胃肠镜

(一) 配置清单

- 1、高清图像处理中心：1 套
- 2、LED 四色光源系统主机：1 套
- 3、医用高清进口品牌显示器：1 套
- 4、专用进口台车：1 套
- 5、蓝光光学放大电子胃镜：1 套
- 6、蓝光光学电子胃镜：1 套
- 7、内镜用送水泵：1 套
- 8、内镜用注气泵：1 套
- 9、蓝光光学放大电子肠镜：1 套

(二) 主机及光源

1、全数字高清内镜主机系统：

1.1、全数字化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 1.1.1、光源主机分体设计，全数字化处理和输出的内窥镜电子影像系统；
- 1.1.2、电压：100-240V $\pm$ 10%；
- 1.1.3、CMOS 设计；
- 1.1.4、自动测光模式：平均测光/峰值测光/全自动测光；
- 1.1.5、冻结模式：冻结内窥镜图像；
- 1.1.6、快门调节：可获得清晰的静态图像；
- 1.1.7、图像处理方式：全数字化；
- 1.1.8、构造强调功能：SE4 级，DH-4 $\rightarrow$ 9，DL-4 $\rightarrow$ 9；
- 1.1.9、色彩强调功能：ON/OFF；
- 1.1.10、色彩调节：共 9 档调节；
- ◆1.1.11、图像放大功能：电子放大 2 倍, 0.05 级逐级放大，共 20 级；
- ◆1.1.12、配电子染色技术：通过电子分光技术进行电子染色，10 波段组合发现早期癌症；
- ◆1.1.13、特殊光模式：BLI、BLI-bright、LCI；
- 1.1.14、图像信号输出方式：高清数字接口 HD-SDI:2 DVI-D:2；数字/模拟 HDTV:DVI-I:1；模拟 SDTV:RGB TV:1, S-VIDEO:1, VIDEO:1；
- 1.1.15、图像存储功能：TIFF: 840、JPEG1/20:21690、JPEG1/10:16270、JPEG1/5:5910；
- ◆1.1.16、存储介质：USB 接口；
- 1.1.17、图像尺寸的选择：通过菜单可以选择内镜图像的大小和形状；

- 1.1.18、待机热插拔功能：可以在不关闭图像处理器电源的情况下安装和脱卸内镜；
- ◆1.1.19、双画面模式：可将白光图像和特殊光图像同时显示, 双画面对比观察；
- 1.1.20、快门速度：正常 1/60-1/200, 高 1/100-1/400, 高（放大镜）1/100-1/800；
- 1.1.21、内镜自动识别：内镜和主机连接后，能够自动设置与该内镜最匹配的参数；
- 1.1.22、具有 DICOM 通用输出接口：可实现与医院的数字网络连接，实现数字化影像管理；
- 1.1.23、患者数据输入：患者 ID、患者姓名，性别，年龄，生日，评论，医院名称，医生姓名；
- 1.1.24、兼容性：可兼容胃镜、超声内镜、经鼻内镜、肠镜、十二指肠镜、支气管镜、双气囊小肠镜等；
- ◆1.1.25、画中画功能：冻结图像与运动图像同时出现在画面上，且在此状态下可启动电子分光观察模式，提高手术安全性。

1.2、内窥镜氙灯冷光源：

- ◆1.2.1、光源：4 色 LED 光源；
- 1.2.2、光量调节：17 档可调；
- 1.2.3、气泵：隔膜式气泵；
- 1.2.4、气泵压力：高/中/低/关闭；
- ◆1.2.5、特殊光观察模式：BLI、BLI-bright、LCI；
- 1.2.6、自动调光显示：根据视频信号输出自动调节亮度，也可手动调整；
- 1.2.7、灯泡平均寿命：≥6 年。

（三）蓝光光学放大电子胃

1、CMOS 高清放大电子胃镜

- 1.1、观察方向：0°（直视）；
- 1.2、视野角度：正常≥140°、放大≥56°；
- ◆1.3、观察景深：1.5~100mm；
- ◆1.4、头端部外径： $\Phi \leq 9.9\text{mm}$ ；
- 1.5、插入最大部外径： $\Phi \leq 9.8\text{mm}$ ；
- 1.6、有效长度：≥1100mm；
- 1.7、全长：≥1400mm；
- 1.8、弯曲角度：上：210°、下：90°、左：100°、右：100°；
- ◆1.9、钳道直径： $\Phi \geq 2.8\text{mm}$ ；
- ◆1.10、放大倍数：光学放大≥135 倍；
- ◆1.11、图像传感器：新万像素的 CMOS 图像传感器生产超高清图像；
- ◆1.12、附送水：具备附送水方便医生操作；
- 1.13、兼容高频治疗设备：可兼容高频电刀治疗设备。

（四）蓝光光学电子胃

1、CMOS 高清放大电子胃镜

- 1.1、观察方向：0°（直视）；
- 1.2、视野角度：正常 $\geq 140^\circ$ 、放大 $\geq 56^\circ$ ；
- ◆1.3、观察景深：1.5~100mm；
- ◆1.4、头端部外径： $\Phi \leq 9.9\text{mm}$ ；
- 1.5、插入最大部外径： $\Phi \leq 9.8\text{mm}$ ；
- 1.6、有效长度： $\geq 1100\text{mm}$ ；
- 1.7、全长： $\geq 1400\text{mm}$ ；
- 1.8、弯曲角度：上： 210° 、下： 90° 、左： 100° 、右： 100° ；
- ◆1.9、钳道直径： $\Phi \geq 2.8\text{mm}$ ；
- ◆1.10、图像传感器：新万像素的 CMOS 图像传感器生产超高清图像；
- ◆1.11、附送水：具备附送水方便医生操作；
- 1.13、兼容高频治疗设备：可兼容高频电刀治疗设备。

（五）高清电子结肠镜

- 1、视野角度：正常 $\geq 140^\circ$ 、放大 $\geq 56^\circ$ ；
- 2、观察方向：0°（直视）；
- ◆3、观察景深：1.5~100mm；
- ◆4、头端部外径： $\Phi \leq 11.7\text{mm}$ ；
- 5、插入最大部外径： $\Phi \leq 11.8\text{mm}$ ；
- 6、有效长度： $\geq 1330\text{mm}$ ；
- 7、全长： $\geq 1650\text{mm}$ ；
- 8、弯曲角度：上： 180° 、下： 180° 、左： 160° 、右： 160° ；
- 9、钳道直径： $\Phi \geq 3.2\text{mm}$ ；
- ◆10、图像传感器：新万像素的 CMOS 图像传感器生产超高清图像；
- ◆11、放大倍数：光学放大 ≥ 135 倍；
- ◆12、辅助送水功能：具有前送水功能，以方便治疗时冲洗创面；
- 13、兼容高频治疗设备：可兼容高频电刀治疗设备；
- 14、硬度可调；
- 15、精准传导；
- 16、具有顺应弯曲功能。

（六）其他要求：提供加盖所投产品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鲜章的宣传彩页（含产品主要技术参数）扫描件。

品目号 2-1、DR

1、功能及用途

- 1.1、落地双立柱+固定床式数字化成像系统，用于完成全身各部位、各体位、各角度的拍片检查。

2、主要技术规格和要求

2.1、X 线球管及支架系统

2.1.1、落地式 X 线球管支架，非 C 形臂或 U 形臂；

2.1.2、球管功率 $\geq 50\text{kW}$ ；

2.1.3、旋转阳极最高转速 ≥ 3200 转/分钟；

2.1.4、阳极热容量 $\geq 230\text{kHu}$ ；

2.1.5、球管绕水平轴旋转 $\geq \pm 120^\circ$ ；

2.1.6、球管绕垂直轴旋转 $\geq -90^\circ - +180^\circ$ ；

◆2.1.7、系统沿摄影床纵向移动距离 $\geq 185\text{cm}$ ；

2.1.8、球管侧具备重力感应角度指示仪，为防止球管发热损坏屏幕，不接受球管端具有显示屏的产品；

2.1.9、束光器具有射野灯光定时控制，灯光种类：LED 白光显示；

2.1.10、束光器内具备激光定位灯，非光照投影阴影式设计（提供实物照片证明）；

2.1.11、束光器光野照度 $\geq 180\text{LXU}$ ；

2.1.12、球管为进口品牌球管（提供报关单证明）；

2.1.13、球管侧应配备独立的散热风扇。

2.2、高压发生器

2.2.1、最大输出功率 $\geq 50\text{kW}$ ；

2.2.2、高频逆变式高压发生器逆变频率 $\geq 250\text{kHz}$ ；

2.2.3、输出电压范围：40-150kV；

2.2.4、具备自动曝光功能（AEC）及手动调节设置；

◆2.2.5、最短加载时间 $\leq 1\text{ms}$ ，最长加载时间 $\geq 10\text{s}$ ；

◆2.2.6、最大电流时间积 $\geq 1000\text{mAs}$ ；

2.3、无线移动式平板探测器（2 块）

2.3.1、材料组成：非晶硅碘化铯；

2.3.2、无线探测器尺寸 $\geq 17 \times 17$ 英寸；

2.3.3、像素尺寸 ≤ 139 微米；

2.3.4、像素矩阵 $\geq 3070 \times 3070$ ；

2.3.5 空间分辨率 $\geq 3.6\text{Lp/mm}$

2.3.6、成像数据位 $\geq 16\text{bit}$ ；

◆2.3.7、探测器供电方式：放入胸片架片盒和摄影床下片盒内即可实现充电，无需拆卸、更换电池，充电方式为直接接触式，无需单独插拔线缆；

2.3.8、探测器承重 $\geq 135\text{kg}$ ；

◆2.3.9、无线模式图像预览时间 $\leq 3\text{s}$ ，无线模式完整成像时间 $\leq 5\text{s}$ ；

◆2.3.10、平板探测器具备自动检测功能：自动平板识别平板位置，保证探测器必须在患者身后才能发射 X 射线，规避无效曝光。

2.4、胸片架

- ◆2.4.1、胸片架的操作方式为手动+电动双模式，即胸片架每侧均须同时具备独立的电动控制按钮和手动控制按钮以控制胸片架的升降，须提供相关按钮照片证明；
- 2.4.2、具备物理三野物理电离室，非软件电离室；
- ◆2.4.3、垂直升降范围 $\geq 150\text{cm}$ ，且胸片架上探测器盒中心距离地面最小高度 $\leq 340\text{mm}$ ；
- ◆2.4.4、具有自动跟踪定位功能，球管和胸片盒可实现双向对中随动（即在球管侧可控制胸片盒对中，也可在胸片盒侧控制球管对中）；
- ◆2.4.5、胸片架立柱采用内置式运动导轨，非开放式导轨设计，导轨开口 $\leq 15\text{mm}$ ，以防夹手和其他物体进入。

2.5、固定摄影床

- 2.5.1、探测器托架纵向移动 $\geq 50\text{cm}$ ；
- 2.5.2、床面高度 $\leq 68\text{cm}$ ；
- 2.5.3、具备物理三野物理电离室；
- 2.5.4、床面尺寸 $\geq 230 \times 84\text{cm}$ ；
- 2.5.5、浮动床面移动范围：纵向 $\geq \pm 50\text{cm}$ ，横向 $\geq \pm 12\text{cm}$ ；
- ◆2.5.6、为防止误踩操作，床面运动控制开关采用内踢式设计，非脚踏式开关，须提供相关照片证明；
- 2.5.7、摄影床下探测器片盒外罩壳上配备探测器充电指示灯，无需使用任何工具，就可以判断探测器是否处于充电状态；
- 2.5.8、平板探测器片盒支持红外线检测，自动解锁，无需物理按键解锁（提供实物照片证明材料）
- 2.5.9、承重能力 $\geq 250\text{kg}$ ；
- ◆2.5.10、为节省安装空间，要求高压发生器装置放置在固定摄影床下（提供实物照片证明）。

2.6、滤线栅

- ◆2.6.1、胸片架内和摄影床内均具备可插拔式滤线栅，无需工具即可实现滤线栅拆卸；
- 2.6.2、胸片架内和摄影床内滤线栅均满足：栅比 $\geq 10:1$ ，栅密度 ≥ 40 线对/厘米。

2.7、图像采集工作站

- 2.7.1、操作系统：windows 10 以上；
- 2.7.2、硬盘存储 $\geq 1\text{TB}$ ；
- 2.7.3、内存 $\geq 8\text{G}$ ；
- 2.7.4、独立显卡，显存 $\geq 6\text{GB}$ ；
- 2.7.5、监视器 ≥ 23 英寸，显示器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
- 2.7.6、配备动态范围扩展软件；
- 2.7.7、最终出图图像可自动根据束光器范围自动裁剪，无需额外操作；
- 2.7.8、具有局部放大观察、边缘增强、窗宽窗位调节、动态范围调节功能、图像反转、漫游、图像标注功能；
- 2.7.9、具有病人资料显示、病人数据输入功能；

2.7.10、端口开放，可与 PACS、RIS、HIS 网络连接；

◆2.7.11、标配 DAP 软件功能包（提供功能截图照片证明）；

◆2.7.12、具备一键整机开/关机功能（只需通过一键即可控制整机及各部件开机或关机，包括一键可完成采集工作站、高压发生器、机械系统等设备所有部件的开关机），须提供一键开/关机控制端及按键照片。

2.7.13、具有尘肺体检专用检查协议；

2.7.14、投标产品所属整机制造商必须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材料）；

2.7.15、为保证系统与球管高度集成，要求图像采集工作站可检测球管热容量使用情况并具备显示功能（提供功能截图照片证明）；

2.7.16、为保证系统与平板探测器高度集成，要求图像采集工作站可检测平板探测器电量及无线信号并具备显示功能（提供功能截图照片证明）；

2.7.17、为保证系统整体各部件高度集成，要求图像采集工作站具备整机故障预判功能，可精准定位系统故障，并提供相关故障诊断文字说明（提供功能截图照片证明）；

2.7.18、系统可根据不同患者的年龄信息，自动调节到对应的患者曝光模式，例如：婴儿拍摄模式、儿童拍摄模式、成人拍摄模式（提供功能截图照片证明）；

2.7.19、为保证更高效拍摄效率，图像采集工作站可同时进行多患者管理，例如：待检查、正在检查、检查完成患者的多患者同时管理（提供功能截图照片证明）；

2.7.20、DICOM 网络接口：Dicom print、Dicom worklist、Dicom storage and export；

2.7.21、远程医疗信息系统软件：提供远程医疗信息系统软件注册证（须与 DR 制造商为同一品牌）。

3、其他要求：

3.1、提供加盖所投产品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鲜章的宣传彩页（含产品主要技术参数）扫描件。。

品目号 3-1、血管内超声系统

1、硬件要求

◆1.1、多功能介入超声诊断平台，支持 9MHz~60MHz 机械旋转式超声导管技术，可用于冠状动脉和心腔内介入治疗，9MHz、40MHz 及 60MHz 超声导管均已获得 CFDA 认证；

◆1.2、触摸屏式控制面板，可以显示所有按钮，界面直观简洁，流程式菜单避免操作失误；

1.3、配备鼠标，通过鼠标进行操作，描绘图像，符合用户习惯，可以通过鼠标滚轮在不同的 Frame 之间切换；

◆1.4、内置高速硬盘，可存储≥200 个病人数据；

1.5、存储方式多样，可以将图像以 DICOM 3.0 的格式存储于 CD、DVD、移动硬盘，并可以上传至网络；

1.6、≥19 英寸高分辨率（1280*1024）彩色 LCD 显示器（含内置式麦克风和扬声器）；

1.7、系统处理器：双 CPU 分布式系统，采集处理器 Celeron 2GHz，显像处理器 Intel Core i5-4590S 3.0GHz；

◆1.8、专业热敏黑白打印机，分辨率大于 325dpi，灰度等级大于等于 8 位，图像元素最大支持 4096*1280

点;

1.9、驱动马达兼具自动回撤和手动回撤功能,可显示回撤距离;自动回撤,回撤速度有 0.5mm/s 和 1mm/s 两种模式,自动回撤距离不低于 10cm,最大采集数约 6000 帧图像;手动回撤,最大采集数为 6800 帧图像;

1.10、移动式系统。

2、软件要求

2.1、具有自动化血管壁和血管内腔测量功能的计算软件,该功能可通过计算机图像分析功能自动检测和识别截面管腔和血管边界;

2.2、具有图像动态回顾功能,反复播放当前位置前后一定帧数范围的图像,组成动态影像,以清晰确定血管腔及血流边界;帧数范围可在 3-15 范围内调节;

2.3、具有双图 (DualView) 功能:主显示屏上同时显示来自同一回撤不同帧的两幅截面图像。通过双图,可以查看血管的多个部分,并比较远端和近端图像及病变,它还可以自动显示图像之间的距离;

2.4、根据数据处理控件 (Data Dependent Processing),提供图像处理以帮助除去图像中因血细胞移动反射而形成的“血斑”,使图像更清晰;

2.5、书签 (BookMark):可在任意位置添加书签,数量不限,便于记录并快速查看书签图像;

2.6、书签缩略图 (Bookmark Thumbnails):将书签的帧的缩略图显示在截面视图之下,允许您快速地识别并导航到加书签的帧,同时显示相应的截面图像;

2.7、自动书签距离测量:可自动测量书签间距离、当前位置到各书签的距离或者当前位置到参考位置的距离;

2.8、注释 (Annotations):可在图像中任意位置添加注释,注释可自定义,可保存或修改;

2.9、长轴标尺:长轴图像下显示距离标尺,以便于进行测量;

◆2.10、对于图像的任意帧可以进行多次面积和距离测量:最多可进行 3 次面积测量和 9 次距离测量;

2.11、可提供图像直接以 Windows 兼容的.wmv 视频输出格式及 PNG 或者 JPG 格式的静态图片;

2.12、DICOM 3.0 格式病例存档,并提供五种压缩格式:无压缩格式、JEPG Lossless 格式和 JEPG HIGH QUALITY 格式、JEPG MED QUALITY 格式和 JEPG LOW QUALITY 格式;

2.13、图像降噪模式:具备图像降噪选择模式,可以有效降低图像噪声信号,提高图像分辨率;

2.14、管腔暗度调节模式:具备管腔暗度调节选择模式,通过管腔暗度调节,可以有效得分辨出血液与其他组织;

2.15、长轴标签功能:开启该功能后,长轴远端和近端自动标记,利于术中快速识别;

2.16、Demo 转换功能:主机上任意病例转换为 Demo Case,并可对 ID 及名字等进行编辑;

2.17、界面扁平化:功能键扁平化设置,快速直接访问/切换软件功能。

3、超声导管参数

◆3.1、用于冠脉血管的超声导管:具有宽带技术的机械旋转式超声导管,频率 60MHz,轴向分辨率达到 22 μ m;进入外廓 2F,最大外廓 3.15F,可兼容 5F 指引导管;

◆3.2、用于心腔内的超声导管:工作频率 9MHz,可以探测心脏腔内各组织成分的形态、比重和质地。

4、其他要求

4.1、提供加盖所投产品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鲜章的宣传彩页（含产品主要技术参数）扫描件。

5、培训及售后服务

5.1、具有完善的培训体系：初、中、高三级培训体系。初级：原理和操作；中级：基础读图，常见病变应用；高级：复杂图像及复杂病变中应用；

5.2、具有专业的技术服务团队，能够给临床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5.3、设备标准保修期：医疗设备验收证书签收之日起的 12 个月；

5.4、厂家在国内有分公司，有备件库，有备用样机，保证产品生命周期内正常使用；

5.5、备件更换：提供保修期内损坏备件免费更换（耗材及第三方产品除外），损坏的备件须退还；

5.6、厂家提供安装、培训、维修等服务，需提供专业设备维修工程师至少 2 名；

5.7、在中国大陆境内设有可受理售后服务事务的全国统一的免费服务专线电话。提供每周 7*10 小时的售后服务，确保有专人受理；

5.8、受理现场维修请求后的工程师抵达现场响应时间 ≤ 24 小时，48 小时内修复。48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免费提供相应配置的备用样机，保证正常的工作。

品目号 3-2、心肺功能评估仪

1、设备适用范围：适用于心肺康复患者制定安全、有效康复处方的运动能力评估。

2、肺功能测试系统

2.1、须具备数据遥测传输和有线传输两种传输方式；在临床应用中不仅可以用于传统的 CPET 评估，亦能在早期对患者进行床旁的心肺功能评估，以及对平衡能力不良的患者进行室内的步行实验，满足科室各种能力患者的评估需求。

◆2.2、须具备全自动定标功能：不论环境定标、气体定标和流速流量定标均可采用一键定标或各部分单独全自动定标方式进行，能最大程度避免系统误差，保证日常测试的准确性。

◆2.3、须具备全方位导航功能，包括视频导航、语音导航和图形化导航功能，保证经过专业培训的医生、治疗师和护士均能较顺利的完成一整套的心肺功能评估实验，患者也能通过不同方式理解每项指标测试的要求。

2.4、肺功能模块各传感器参数要求：

2.4.1、流量传感器类型：需为双向压差式。测量范围：0-16L/s 或 0-10L。精度：不大于 $\pm 3\%$ 或 50 mL/s 或 $\pm 3\%$ 或 50 mL。分辨率：不大于 1ml/s。

2.4.2、氧气（O₂）传感器类型：需为电化学式。测量范围：0-25%。精度：不大于 $\pm 0.05\%$ 。分辨率：不大于 0.01%O₂。t₉₀：不大于 80ms。

2.4.3、二氧化碳（CO₂）传感器类型：需为红外式。测量范围：0-15%。精度（Vol%）：不大于 $\pm 0.05\%$ 。分辨率：不大于 0.0001。t₉₀：不大于 80ms。

◆2.4.4、定标方式：环境模块：温度、湿度、大气压力须能够自动实时校准。流速定标：须能够自动完成，提供 2 段流速定标。容量定标：须能选择自动或手动方式，且提供 3 段和 5 段流速定标。成分定标：

须能够自动定标，且采用两种标准气体：一种模拟人呼出气体成分；一种模拟人吸入气体成分。

2.5、静态肺和运动肺参数：

须包括的测试参数有：肺活量(VC)、吸气肺活量(VCIN)、呼气肺活量(VCEX)、深吸气量(IC)、补呼气量(ERV)、潮气量(VT)、补吸气量(IRV)、通气量(MV)、用力肺活量(FVC)、呼气 0.5 秒量(FEV0.5)、呼气 0.75 秒量(FEV0.75)、呼气一秒量(FEV1)、呼气 2 秒量(FEV2)、呼气 3 秒量(FEV3)、用力呼气峰流速(PEF)、75%用力呼气流速(MEF75)、50%用力呼气流速(MEF50)、25%用力呼气流速(MEF25)、用力吸气峰值流速(PIF)、50%用力吸气流速(MIF50)、吸气一秒量(FIV1)、每分钟最大通气量(MVV)、实时流速(Flow)、实时氧气成分值(FO2)、实时二氧化碳成分值(FCO2)、血氧(SPO2)、吸气相时间(Tin)、呼气相时间(Tex)、吸呼相总时间(Ttot)、吸气潮气量(VTin)、呼气潮气量(VTex)、呼气末时刻氧气成分值(FeTO2)、呼气末时刻二氧化碳成分值(FeTCO2)、吸气的氧气成分平均值(FiO2)、吸气的二氧化碳成分平均值(FiCO2)、呼气的氧气成分平均值(FeO2)、呼气的二氧化碳成分平均值(FeCO2)、呼吸频率(BF)、呼气 0.5 秒率(FEV0.5FVC、FEV0.5VC)、呼气 0.75 秒率(FEV0.75FVC、FEV0.75VC)、呼气 1 秒率(FEV1FVC、FEV1VC)、呼气 2 秒率(FEV2FVC、FEV2VC)、呼气 3 秒率(FEV3FVC、FEV3VC)、FEV1*35、MVV%(FEV1*35)、呼气中段平均流速(MMEF)、MIF50MEF50、呼气环的面积(AREAex)、Tin/Ttot、呼吸频率(BF)、分钟通气量(VE)、死腔潮气比(VD/VT)、呼吸储备(BR)、摄氧量(VO2)、二氧化碳排出量(VC02)、呼吸交换率(RER)、公斤摄氧量(VO2/kg)、氧通气当量(EqO2)、二氧化碳通气当量(EqCO2)、梅脱值(METs)、心排量(Qtc)、每搏输出量(SVc)、能量(EE)、碳水化合物(CHO)、脂肪(FAT)、蛋白质(Prot)、非蛋白呼吸商(NPRQ)、呼气末时刻氧分压(PeTO2)、呼气末时刻二氧化碳分压(PeTCO2)、吸气时氧分压(PiO2)、吸气时二氧化碳分压(PiCO2)、呼气时氧分压(PeO2)、呼气时二氧化碳分压(PeCO2)、摄氧量功率斜率(dO2/dW)、通气效率(VE/VC02-slope)、摄氧效率(OUES-slope)、呼气末肺容积(EELV)、吸气末肺容积(EILV)、静息代谢率(RMR)。

2.6、静态肺和运动肺曲线图功能

2.6.1、需具备静态肺测试及曲线图常规通气、流速流量环、分钟通气量测试。

2.6.2、需具备运动肺测试及曲线图 Wasserman-9 图、无氧阈值(AT)曲线图、内呼吸(Intrabreath)曲线图、呼吸动力学(Resp-Driver)曲线图、运动规程曲线图、运动状态(Ergo-ER)曲线图、心排量(Qt Calc)曲线图、营养代谢(Calorimetry)曲线图。

2.7、需具备辅助分析功能：测试终止原因分析、运动极值分析、无氧阈值分析、呼吸代偿点(RCP)分析、斜率分析(OUES-slope(摄氧量效率斜率)、dO2/dW(摄氧量功率斜率)、VE/VC02-slope(通气效率))、动态流速流量环分析、RPE 量表分析、基础代谢率分析、营养代谢分析、智能诊断辅助、运动方案(ACSM)。

◆2.8、肺数据传输方式：必须同时具有无线方式和有线方式。

2.9、血氧功能模块：

2.9.1、血氧测量方式：需采用耳夹或指夹方式。

2.9.2、测量范围：0-100%，测量精度：测量范围在 70%~100%时，绝对误差不大于±2%。分辨率：不大于 0.01。

2.9.3、性能和安全：须符合 YY0784-2010 医用脉搏血氧仪设备基本安全和主要性能专用要求。

2.10、显示方式：须采用双屏显示。

2.11、台车：须配有可移动式台车，集成并可以存放所有硬件设备。

2.12、外接设备：能够同步运动心电血压测试模块；可按照运动方案实时控制外接设备（功率车或运动平板），同时接收外接设备的实时数据并显示。

2.13、软件功能：具备患者管理功能，可以新增患者，能够显示患者个人基本信息（如姓名、性别、年龄等）入院信息（如病历号、住院日期等）。

2.14、设备管理功能：能识别连接在电脑主机上的设备，显示连接状态，启用或禁用设备。

2.15、打印功能：可连接打印机进行测试报告打印。

2.16、模版编辑功能：具有动态肺测试模板编辑、运动规程编辑、报告模板编辑、分析流程编辑的功能，且可以设置医院名称。

3、运动心电测试系统

3.1、运动心电血压测试模块：须为内置无线蓝牙传输功能，信号稳定干扰少。

3.2、能完成同步数字 12 导联心电采集，即时数据分析。

3.3、提供高效数字滤波，包括平滑滤波、基线滤波和电源滤波。

3.4、噪声抑制：频率响应范围：0.05Hz~150Hz。输入阻抗：大于 100 兆欧。耐极化电压大于±300mv。共模抑制比大于 120db。

3.5、软件功能：具有高精度 QRS 波识别分类，且内置自动分析专家系统。

3.6、内置国际标准运动协议配置及用户自定义运动协议。

3.7、具有急停控制功能

3.8、运动方案负荷控制具有自动和手动两种模式。

3.9、可同步自动及手动血压测量，并可兼容其它品牌运动血压，也可手动输入血压测量值。

3.10、具有全程 ST 段及斜率趋势图；信号平均心电图；ST/HR loop 图；MET 及心率、血压、负荷、SP02、MET 同步趋势图。

3.11、须有心电图向量分析功能，可进行模板操作分析，过往病例对比功能，心率不齐分析、Weber 功能分类、Borg 指数，Duke 指数计算。

3.12、须有自动导联检测功能。

3.13、可以自定义报警及停止标准。

3.14、可多种编辑方式及可选报告。

3.15、须支持本地及网络操作，且支持 Dicom、GDT、MFER、HL7，便于接入各种医院系统。

3.16、须内置多种运动设备协议，兼容目前市场上大部分运动平板及踏车，可实时自动保持或手动方式调节。

4、功率车

4.1、功率车：符合标准：负载范围：6 - 999W。速度范围：30 - 130 rpm。患者最大体重：≥160 kg。

5、配置清单

- 5.1、台车主机：1 台；
- 5.2、数据采集单元：1 套；
- 5.3、血氧模块：1 套；
- 5.4、流量传感器（含 10 个压差发生器）：1 套；
- 5.5、运动心电及运动血压测试组件：1 套；
- 5.6、原装定标气瓶及减压表：1 套；
- 5.7、气体采样管：1 条；
- 5.8、3L 定标桶：1 个；
- 5.9、测试用呼吸面罩：2 个；
- 5.10、腰带：1 条；
- 5.11、商用计算机套件（含两个显示器、一个打印机）：1 套；
- 5.12、功率车：1 台。

品目号 4-1、主动脉球囊反搏

1、整机要求

- 1.1、语言：具有中/英文等多种语言可选。
- 1.2、交流电源供电：支持电源范围 90-264VAC，47-63Hz。整机质量 $\leq$ 48Kg。
- 1.3、充满后工作时间 $\geq$ 90 分钟（以“40CC 导管，80 次/分钟心率，1:1 反搏”计）；充电 4 小时可充至 80%电量，电量达 80%有黄灯指示。
- ◆1.4、 $\geq$ 13 寸的可触摸显示屏，显示与操作集合在一块显示屏，显示屏高度可升降，可以 360 度旋转并可拆卸单独放置。
- 1.5、波形显示：ECG，AP，球囊压力波形；ECG 波形以白色表示充气间隔。
- 1.6、生理数据显示：心率、被辅助收缩压 / 舒张压、平均压、反搏压，无辅助收缩压 / 舒张压，非 1:1 反搏比例时，可以同时显示被辅助收缩压 / 舒张压、无辅助收缩压 / 舒张压。心率更新频率不低于 2 秒/次。
- 1.7、机器需能显示电池状态、氦气瓶容量、球囊充气容积（cc）、氦气瓶压力数值（Bar 或 PSI）。
- 1.8、机器报警时屏幕需要能显示报警内容并发出警报声，以方便临床快速处理报警；并具有 360° 可视的警报灯，按下警报灯可以快速消除警报声。

2、控制方式

- 2.1、机器控制方式有触摸屏控制，快捷按键控制以及警报角控制。
- 2.2、支持触摸屏操作，临床常用功能也支持实体按键操作，比如辅助启动，辅助频率，屏幕冻结，打印，参考线设置等。

3、工作模式

- 3.1、需具备自动工作模式和手动模式，工作模式转换过程不影响正常反搏。
- 3.2、自动模式包含：自动选择 ECG/AP 信号源；自动选择并更改触发模式（6 种）；自动选择充放气时

机方法并自动完成调整。

◆3.3、自动模式下，自动评估 R 波放气安全性，自动选择是否采用 R 波放气方式。

3.4、具有最佳信号分析算法：连续分析所有导联信号及触发模式，并自动选择最佳触发信号。

3.5、手动模式：可以选择信号源；选择触发模式；调整时相；选择 ECG 导联。

4、触发模式

◆4.1、支持 7 种模式触发：Pattern(标准模式)、Peak(峰值模式)、AFIB(房颤模式)、起搏器 V / A-V、起搏器 A、AP、机内设置；根据信号机器自动选择切换合适的触发模式（机内设置除外）。

4.2、起搏器检测：脉冲宽度介于 0.1 至 0.5ms，脉冲幅度介于 ±5 mV-700 mV；脉冲宽度大于或等于 0.5ms，脉冲幅度介于 ±2 mV-700 mV。

4.3、所有模式（AP 和 AFIB 除外）触发范围：R-R 间期的 20%-80% 内充气；R-R 间期的 30%-120% 内放气。

4.4、AFIB 模式触发范围：上一次 R 波放气后充，充气 80-432 毫秒；R 波放气。

4.5、AP 模式触发范围：R-R 间期的 0%-35% 内充气；R-R 间期的 35%-75% 内放气。

4.6、为保证充、排气过程中患者安全，机器需具备自动评估球囊放气速度。

4.7、根据可用信号以及 ECG/AP 波形和球囊压力波形分析，确定最佳充放气时机方法和时机设置；具有 3 种充气时机方法，3 种放气时机方法。

5、辅助频率

◆5.1、具备 4 种辅助频率：1:1/1:2/1:4/1:8。

6、动力系统

◆6.1、驱动方式：采用步进马达系统；日常保养无需定期更换零配件，机器后期维保成本低。

6.2、具有压力测量游标，可测量 AP 波形、球囊波形任意位置压力数值。

6.3、反搏频率可达 200 次 / 分钟，能满足快速心律失常患者反搏辅助需要。

6.4、具有保护性反搏技术，可以定量调节球囊充气量，调节范围 0-50cc，精度可达 0.5 毫升，保证反搏效率与患者安全。

6.5、具有电磁阀除水系统，可在不中断反搏的情况下持续从气动系统中去除水分，除水效率高。

6.6、需具备球囊气体不足监测以及自动补充气体功能，以保证反搏效果。

6.7、使用 USP 级氦气驱动，可用一次性氦气瓶或重复使用氦气瓶。

◆6.8、球囊导管连接器采用电子编码，机器自动识别球囊容积，启动反搏可自动输送预设容量确保不会因人为操作不当而造成过度充气，危害病人安全。

7、光纤系统

7.1、可以使用光纤导管以及常规导管。

◆7.2、具有 WAVE 血流时相算法技术，将血压信号转换为主动脉血流流量信号，准确感知主动脉瓣闭合时机实时设置充气时相，即使严重心律失常的患者也一样。

7.3、光纤导管可以自动压力信号归零，使用常规导管配合一次性压力传感器也无需手动调零。

8、辅助功能

- 8.1、机器具备显示并打印记录全部反搏相关的患者信息的功能，以备留档需要。
- 8.2、机器具备开机自检功能，并清单式提示自检步骤，全部步骤有绿色对勾即可一键启动反搏工作。
- 8.3、可以显示并打印最近 100 次报警状态报告，以便故障排除、记录以及信息存档需要。
- 8.4、具有 ECG 信号除颤器保护功能，保护 ECG 输入达 400 焦耳。

9、其他要求

- 9.1、提供加盖所投产品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鲜章的宣传彩页（含产品主要技术参数）扫描件。

10、配置要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1	主机	1
2	触摸屏	1
3	显示屏连接线	1
4	ECG 导联连线	1
5	动脉压力缆线	1
6	P—P 线	1
7	氦气罐	1
8	氦气转接头	1
9	打印纸	1
10	内置热敏打印机	1
11	内置蓄电池	1
12	光纤导管模块	1
13	中/英文操作手册	1
14	静脉输液架	1
15	电源线	1
16	附件背包	1

品目号 5-1、钬激光手术系统

1、技术要求：

- 1.1、激光为台式机设计，小巧、便捷，可与混合动力碎石清石系统组合成一体的碎石航母；
- ◆1.2、激光要配备直径 200 μm 的碎石光纤用于输尿管软镜碎石；
- 1.3、激光具备光纤自动识别功能；
- ◆1.4、激光可配合常规 220V 电源，无需基建改造；
- 1.5、激光装配激光防爆保护装置，且用户可以自行更换；
- 1.6、激光显示/控制屏/：全屏触摸操作；

◆1.7、操作自动保护设计：进入激光随时发射的状态后，如果检测到有3分钟没有任何激光发射操作，则自动进入待机模式；

1.8、有激光能量和脉冲发射计数功能，并可以清零；提示本次手术累计激光能量输出总值和脉冲发射数量；

1.9、激光装配有外部互锁插头：可确保操作期间，手术门打开时，激光不能发射；

1.10、激光装配有紧急停机开关：在设备出现意外故障或异常状况时，可以紧急关闭机器；

1.11、激光波长：2.1 μm ；

1.12、激光模式：多模；

1.13、激光终端发散角：12度；

1.14、激光终端输出平均功率：1.5-20W；

◆1.15、激光终端最大脉冲能量：3.5J；

◆1.16、激光终端最大脉冲功率：8.5kW；

1.17、激光终端输出功率不稳定性：应优于 $\pm 10\%$ ；

1.18、激光终端输出功率复现性：应优于 $\pm 10\%$ ；

1.19、最大脉冲重复频率：20Hz。

◆1.20、激光脉冲宽度范围

a)短脉冲宽度范围：100-500 μs （全峰值功率：200-1000 μs ）；

b)长脉冲宽度范围：100-800 μs （全峰值功率：200-1500 μs ）。

1.21、瞄准光波长：532nm；

1.22、瞄准光功率： $\leq 5\text{mW}$ ；

1.23、指示光亮度可调： ≥ 6 级亮度；

1.24、光纤接口模式：SMA905；

1.25、激光防护分类：4类；

1.26、冷却方式：风冷/水冷；

1.27、断水保护：当冷却系统发生阻断故障时，激光电源自动切断；

1.28、激光输入功率：1500VA；

1.29、激光整体重量：小于40Kg；

1.30、激光工作电压：100-240V；

1.31、激光工作电流：14A；

1.32、激光操作环境：温度： $+10$ 至 $+25^{\circ}\text{C}$ ；相对湿度：30—85%；大气压力：700—1060 HPa；

1.33、激光运输及贮存环境：储存温度： $+10$ 至 $+40^{\circ}\text{C}$ ；运输温度： -10 至 $+80^{\circ}\text{C}$ ；相对湿度：10—85%；大气压力：500—1060 HPa；

1.34、电气安全：应符合GB9706.1要求

1.35、电磁兼容性：应符合YY0505要求

2、其他要求

2.1、提供加盖所投产品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鲜章的宣传彩页（含产品主要技术参数）扫描件。

品目号 6-1、双能 X 射线骨密度仪

1、技术要求

1.1、用途：用于诊断骨质疏松、预测骨折危险、评估骨骼健康状态、骨密度的多项目多学科临床研究等；

◆1.2、适用范围：通过 X 射线来测量人体前臂和足跟的骨密度；

1.3、测量部位：前臂、跟骨；

◆1.4、扫描方式：锥束形扫描；

1.5、数字 DR 技术，获得高清晰的扫描影像；

1.6、X 线探测器：CCD 探测器；

◆1.7、扫描时间：跟骨 ≤ 5 秒，前臂 ≤ 5 秒；

1.8、质量控制：有校准模块提供日常质量控制和校准；

1.9、测量范围：儿童、青少年及成人；

1.10、成像分辨率： $\geq 0.2 \times 0.2\text{mm}$ 像素；

1.11、辐射泄露量：1 米处 $\leq 0.0025\text{mSv/h}$ （机器外延无射线辐射）；

1.12、标称电功率： $\leq 20\text{W}$ ；

1.13、X 射线源：固定阳极 X 线管；

1.14、管电压： $\leq 80\text{KV}$ ；

1.15、管电流： $\leq 0.5\text{mA}$ ；

1.16、X 射线管电压高压： $\leq 80\text{KV}$ ；

1.17、X 射线管电压低压： $\leq 55\text{KV}$ ；

◆1.18、加载状态下的泄露辐射：X 射线管组件和 X 射线源组件在加载状态下的渗漏辐射，当其在相当于规定的 1h 最大输入能量加载条件下以标称 X 射线管电压运行时，距焦点 1m 处，在任一 100cm^2 的区域（主要线性尺寸不大于 20cm ）范围内平均空气比释动能，应符合下列要求：对于其他各种 X 射线管组件及 X 射线源组件，应 $\leq 0.005\text{mGy/h}$ ，提供检验报告证明资料；

1.19、非加载状态下的渗漏辐射：X 射线管组件和 X 射线源组件在任何易接近表面 5cm 处的渗漏辐射，在任一 10cm^2 的区域（主要线性尺寸不超过 5cm ）上所求平均空气比释动能率 $\leq 0.5\mu\text{Gy/h}$ ；

1.20、骨密度测量

1.20.1、精确度（再现性）： $\leq 0.5\% \text{ C.V.}$ ；

1.20.2、重复性：对同一块模在同日和多日进行重复测量，所测骨密度值的变异系数 $\text{CV} \leq 0.2\%$ ；

1.20.3、线性：骨密度测定结果线性相关系数，跟骨 $R \geq 0.99$ ，前臂 $R \geq 0.99$ ；

1.21、工作电压： $100-120\text{VAC}$, $50-60\text{Hz}$ / $220-240\text{VAC}$. $50-60\text{Hz}$ ；

1.22、扫描面积： $\geq 100\text{mm} \times 100\text{mm}$ ；

◆1.23、重量： $\leq 28\text{Kg}$ ，适用于院内、车载及院外检查使用；

1.24、软件系统功能

- 1.24.1、数据库：支持中国人种数据库；
- 1.24.2、全中文操作系统；
- 1.24.3、彩色图文报告输出（医院信息、个人资料、图示说明、结果显示及医生注释等），用曲线反应受检者长期骨质变化趋势；
- 1.24.4、ROI（感兴趣区）自动识别技术，可手动自由选择调整图像中的测量区域，并迅速得出所选区域的骨密度值；
- 1.24.5、操作软件支持数据导出 EXCEL 功能，方便用户统计和分析；
- 1.24.6、检查结果可以单页报告同时显示前臂和足跟测试结果，包括图像和数据信息；
- ◆1.25、主机可配置儿童骨龄测量及身高预测软件，可单独打印 A4 幅面的分析结果报告，提供彩页印刷资料介绍或检查结果报告样本；
- ◆1.26、主机可配置 WHO 认可的骨折风险评估软件（FRAX），预测受检者未来十年发生骨质疏松性骨折风险的概率。可单独打印包括预测骨质疏松症引起的主要骨折概率、预测骨质疏松症引起的髋骨骨折概率、预测由危险因子引起的主要骨折概率以及预测由危险因子引起的髋骨骨折概率等内容的 A4 幅面的评估结果，提供骨折风险评估报告样本；
- 1.27、配置工作站一套（含台式电脑、彩色喷墨打印机）。

2、其他要求：

- 2.1、提供加盖所投产品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鲜章的宣传彩页（含产品主要技术参数）扫描件。

品目号 7-1、口腔 CT

1、用途及主机要求：

- 1.1 用于种植牙手术前后的诊断分析，用于口腔正畸的诊断与治疗分析、用于口腔颌面外科对于颌骨外伤检查与诊断，用于颞颌关节和上颌窦的诊断分析，用于牙体牙髓的诊断分析等。能拍摄数字化口腔全景片、分段全景，上颌窦全景，双侧颞颌关节等。
- ◆1.2、设备定位方式：开放式定位，非电动座椅，适用于站立和轮椅等患者；非镜面反射定位；
- 1.3、适用患者范围：成人、小儿、老人、残疾人；
- 1.4、具有三维影像拍摄功能；
- 1.5、具有独立的 2D(全景/头侧)拍摄功能。

2、X 线球管及高压发生器

- 2.1、球管工作方式：开机即可拍摄、无需预热；
- 2.2、球管焦点： $\leq 0.6\text{mm}$ ，固定阳极；
- 2.3、管电压：60~90KV(1KV 布阶可调)；
- 2.4、管电流：2~15mA(1mA 布阶可调)；
- 2.5、阳极最大热容量： $\geq 110\text{KJ}$ ；
- 2.6、曝光方式：脉冲式；
- 2.7、X 射线脉冲时间 $\leq 30\text{ms}$ ；

2.8、高压发生器：高频直流；

2.9、频率： $\geq 140\text{kHz}$ 。

3、3D 影像拍摄功能要求：

3.1、三维探测器类型：CMOS 高速平板探测器；

◆3.2、成像视野（直径 X 高度） ≥ 5 种，最小可达 $\leq 4\text{x}4\text{cm}$ ，最大可达 $\geq 12\text{x}10\text{cm}$ ，成像视野均采用一次扫描成像，非软件功能进行拼接；

◆3.3、最小体素尺寸： $\leq 75\mu\text{m}$ ；

3.4、图像灰阶： $\geq 14\text{bit}$ ；

3.5、扫描技术方式：采用 360° 锥形束投照技术扫描；

◆3.6、最短扫描时间： $\leq 3.1\text{s}$ ；

3.7、重建时间： $\leq 120\text{s}$ ；

◆3.8、3D 咬合块种类 ≥ 4 种；3D 成人标准咬合块、3D 儿童咬合块、3D 磨牙咬合块、3D 第三磨牙补偿咬合块（偏移咬合块）；局部高清 $4\text{x}4\text{cm}$ 和 $5\text{x}5\text{cm}$ 拍摄，可以在拍摄软件选择指定的拍摄区域，3D 咬合块自动识别拍摄区域，拍摄更加简便，拍摄的影像位置更加准确，完全实现智能化拍摄。

4、全景拍摄功能要求

◆4.1、全景探测器类型：CMOS 高速平板探测器；

◆4.2、最短扫描时间： $\leq 2\text{s}$ ；

4.3、全景拍摄程序：标准全景/分段全景/上颌窦/TMJ 2 段/TMJ 4 段；

4.4、全景的放大倍数： ≤ 1.20 倍。

5、头颅侧位拍摄功能要求

◆5.1、探测器类型：CMOS 高速平板探测器；

◆5.2、头颅 CMOS 高速平板探测器要求为固定的不可插拔方式的探测器，避免经常插拔使用导致接口处松动从而导致拍摄故障，避免插拔引起的人为损坏；

5.3、头颅拍摄程序：头颅正位（后前位/前后位）、头颅侧位、颅底位、腕骨位；

◆5.4、具备拍摄 ≥ 3 种不同成像尺寸的头颅侧位片，最小头颅侧位片成像尺寸 $\leq 18\text{x}18\text{cm}$ ，最大头颅侧位片成像尺寸 $\geq 26\text{x}24\text{cm}$ ；

◆5.5、曝光扫描完成时间：最快 ≤ 3 秒曝光完成拍摄，避免因病人移动而重拍或图像畸变。

6、软件功能要求

6.1、软件可与 CBCT、全景机、牙片机、口内传感器等共用；

6.2、采用中文多用户网络版软件，医生端可免费安装诊断分析软件端口 ≥ 40 个，同时开放种植设计端口 ≥ 40 个，原厂正畸自动描绘软件端口 ≥ 40 个，并能够同时满足 40 个端口针对不同病例进行诊断分析，种植设计，正畸自动描绘，提高整个科室的工作效率；

6.3、具有模拟种植功能，下颌神经管的描绘功能；

6.4、具有可升级和修改的种植体库；

6.5、具有冠状面、矢状面、横断面与 3D 图像的三维联动；

- 6.6、具有三维影像 摘除、切割 放大 调整骨量 旋转等功能；
- 6.7、具有图像标注、放大、边缘锐化、反转、旋转、噪声抑制功能等；
- 6.8、具有骨密度测量功能；
- 6.9、具有垂直裁切、曲线裁切、自定义裁切、倾斜面裁切等裁切方式；
- ◆6.10、具有原厂正畸自动描绘功能，26 个标记点无需手动描绘，100 秒钟内自动出正畸分析报告；
- 6.11、具有存贮 打印 刻录 输出 等功能；
- 6.12、可得出根管治疗用的（充填部分的）三维影像图像；
- 6.13、图像数据符合 DICOM3.0 标准，可与各种软件兼容；
- 6.14、可直接选择拍摄部位，机器自动选择拍摄程序。

7、配置要求：

- 7.1、设备主机（含工作站） 1 台
- 7.2、拍摄软件 1 套
- 7.3、诊断分析软件 1 套

8、其他要求：

- 8.1、提供加盖所投产品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鲜章的宣传彩页（含产品主要技术参数）扫描件。

品目号 8-1、四维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配置要求：

- 1.1、主机 1 台；
- 1.2、腹部容积探头：1 把；
- 1.3、腹部凸阵探头：1 把；
- 1.4、线阵探头：1 把。

2、设备用途：

- 2.1、用于妇产科、腹部、胎儿心脏、新生儿、心脏、泌尿科、浅表组织与小器官、外周血管及科研的四维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所投型号必须为制造商的最高型号和最新版本。

3、主要功能要求

- 3.1、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包括：
 - 3.1.1、主机一体化 LCD 显示器 ≥22 英寸，全方位关节臂旋转；
 - 3.1.2、液晶触摸屏≥12 英寸，可通过触控屏的多点触控进行容积图像的旋转、放大、切割等直观操作，也可以通过触屏上手势划线实现任意切面成像以及多光源调节功能；
 - 3.1.3、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单元；
 - 3.1.4、数字化彩色多普勒单元；
 - 3.1.5、数字化能量多普勒成像单元；
 - 3.1.6、PW 脉冲波多普勒成像单元；
 - 3.1.7、CW 连续波多普勒成像单元；

3.1.8、实时四维成像单元；

◆3.1.9、二维凸阵探头可以支持 CW 连续波多普勒成像，便于进行胎儿心脏血流速度测量（附图）；

3.1.10、胎儿心脏成像模式，可以同时实现 2 条解剖 M 型；

◆3.1.11、二维灰阶血流成像技术，采用非多普勒原理，无彩色取样框限制，不需要造影剂，可以对血流进行实时显示，反应血流动力学真实状态；（附图）

◆3.1.12、二维立体血流成像技术，二维探头即可呈现立体血流形态，增强血流边界的显示及可视化效果。需要附产品白皮书，并有相关二维立体血流成像的描述说明；

3.1.13、具有二维超低速血流显示技术，三维超低速血流显示技术，全面显示组织器官微血流灌注状态；

3.1.14、组织多普勒成像技术；

3.1.15、弹性成像技术；

3.1.16、宽景成像技术，支持所有凸阵和线阵探头；

◆3.1.17、主机内置子宫形态分类方法，可以直接根据示意图，判断子宫形态。（附指南示意图）；

◆3.1.18、具备 IDEA（国际深度子宫内膜异位症组织）专家共识推荐的标准超声图文评估流程助手，帮助使用者对深度子宫内膜异位症进行标准化评估（附 IDEA 图文扫描助手）；

3.1.19、支持机械指数和热指数警报设置，可自定义声输出限制并将其设定到系统中，将在扫描时提供超预设警报；

3.1.20、具有声影抑制消除技术，提升声影区域图像显示效果。

3.2 、容积四维成像技术：

3.2.1、支持灰阶及血流三维/四维成像模式，具有虚拟光源移动技术，最大支持 3 个独立的可移动光源。可实现表面成像和透视剪影成像，同时观察组织的外部轮廓和内部结构；

3.2.2、断层超声显像技术；

3.2.3、具有胎儿自动识别技术，可实时自动跟踪胎儿运动并调整容积成像框位置，快速获得胎儿表面容积成像，提高工作效率；

3.2.4、卵泡智能容积成像，自动彩色编码显示，并按照体积大小排序及计数；

◆3.2.5、专用窦卵泡智能容积成像，自动彩色编码显示，并按照体积大小排序及计数（附图）；

3.2.6、STIC 时间空间相关成像技术；

◆3.2.7、胎心容积导航技术，2 步自动获取包括四腔心、左室流出道、右室流出道、胃泡、静脉连接、导管弓、主动脉弓、三血管气管切面（附 8 个切面屏幕截图）；

3.2.8、具有实时四维穿刺引导功能，有穿刺引导线；

3.2.9、腔内容积探头具有四维实时对比谐波造影功能，支持阴道子宫输卵管超声造影检查；

◆3.2.10、可支持高频线阵容积探头，提供探头型号（附技术白皮书证明）；

◆3.2.11、胎儿颅脑自动分析功能，基于深度学习算法支持，一键自动获取胎儿颅脑正中矢状面，经丘脑平面，经小脑平面，经侧脑室平面。一键自动同时测量 BPD, HC, OFD, CM 后颅窝池，Cerebellum 小脑横径，Vp 侧脑室后脚（附图）；

◆3.2.12、具备智能三维产程监测功能，能够测量胎儿头部进程、旋转和方向，并同时自动产生一个包

括了超声波客观数据、手动输入数据在内的产程报告（原厂技术白皮书证明）；

3.3、测量和分析（B型、M型、频谱多普勒、彩色模式）

3.3.1、一般测量；

3.3.2、多普勒血流测量与分析，具有自动包络功能；

3.3.3、妇产，心脏，血管，儿科等测量与分析；

3.3.4、胎儿生长指标自动测量功能，包括胎儿双顶径、枕额径、头围、腹围、股骨长、肱骨长；

3.3.5、自动 NT 测量技术；

3.3.6、自动 IT 测量技术；

3.3.7、不规则体积测量技术，快速测量一个或多个低回声的不规则体的体积；

3.3.8、容积能量模式直方图技术，结合不规则体积测量可计算血管指数 VI，FI 和 VFI；

3.4、图像存储、管理及回放重现

3.4.1、输入/输出信号：USB，HDMI，S-Video，VGA；

3.4.2、连通性：医学数字图像和通信 DICOM 3.0；

3.4.3、超声图像存档与病案管理系统；

3.4.4、回放重现单元；

3.4.5、硬盘容量 ≥ 2 T；

3.4.6、一体化剪贴板：（在屏幕上）可以存储和回放动态及静态图像；

◆3.4.7、支持一键式输出 3D 打印格式，包括 STL、OBJ、PLY、3MF、XYZ 格式（附原厂技术白皮书证明）；

3.5、技术参数要求

3.5.1、监视器 ≥ 22 英寸高分辨率 LCD 监视器；

3.5.2、操作控制台，可单键电动垂直调节高度，并可左右转动、前后移动和锁定；

3.5.3、探头接口： ≥ 5 个，探头接口为无针式接口；

3.5.4、 ≥ 12 英寸多点触控触摸屏；

3.5.5、空间分辨率：符合 GB10152-2009 国家标准；

3.5.6、超声功率输出调节：B/M、PWD、Color Doppler 输出功率可调。

3.6、探头

3.6.1、频率：超宽频、变频探头，工作频率可显示，变频探头中心频率可选择 ≥ 3 种，多普勒频率 ≥ 3 种；

3.6.2、单晶面阵容积探头：超声频率 2.0 — 8.0 MHz；

3.6.3、腔内容积凸阵探头：超声频率 4.0 — 9.0 MHz；

3.6.4、腹部二维凸阵探头：超声频率 2.0 — 5.0 MHz，阵元数 ≥ 192 ；

3.6.5、腹部高分辨率二维凸阵探头：超声频率 3.0 — 9.0 MHz，阵元数 ≥ 192 ；

3.6.6、线阵探头：超声频率 3.0 - 8.0MHz。

3.7、二维灰阶及容积成像主要参数

3.7.1、凸阵探头，全视野，17cm 深度时，在最高线密度下，二维帧频 ≥ 30 帧/秒；

- 3.7.2、凸阵容积探头，全视野，17cm 深度时，四维成像帧频 ≥ 30 帧/秒；
- 3.7.3、数字集成化智能 TGC 分段 ≥ 8 ，无实体按键；
- 3.7.4、回放重现：灰阶图像回放 ≥ 4000 幅，四维图像回放 ≥ 400 容积帧；
- 3.7.5、系统动态范围 $\geq 410\text{dB}$ （提供原厂技术白皮书证明）；
- 3.7.6、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减少操作时的调节，及常用所需的外部调节及组合调节。

3.8、频谱多普勒

- 3.8.1、方式：PW，CW；
- 3.8.2、多普勒发射频率可视可调，中心频率明确显示；
- 3.8.3、PWD：血流速度 $\geq 10\text{m/s}$ ；CWD：血流速度 $\geq 21\text{m/s}$ ；
- 3.8.4、最低测量速度： $\leq 0.3\text{mm/s}$ （非噪声信号）；
- 3.8.5、零位移动： ≥ 10 级。

3.9、彩色多普勒

- 3.9.1、显示方式：能量显示，速度显示、二维立体血流显示；
- 3.9.2、凸阵探头，全视野，17cm 深度时，在最高线密度下，彩色帧频 ≥ 10 帧/秒；
- 3.9.3、凸阵容积探头，全视野，17cm 深度时，四维彩色成像帧频 ≥ 9 帧/秒；
- 3.9.4、彩色显示速度：最低平均血流测量速度 $\leq 5\text{mm/s}$ （非噪声信号）；
- 3.9.5、彩色增强功能：彩色多普勒能量图，方向性能量图。

4、其他要求

- 4.1、提供加盖所投产品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鲜章的宣传彩页（含产品主要技术参数）扫描件。

5、备件、资料及技术服务

- 5.1、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卖方应在中国境内方便的地点设置备件库，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并保证 10 年以上的供应期；
- 5.2、专用工具：如有专用工具，卖方应向买方提供设备维护的专用工具；
- 5.3、卖方须向买方提供操作手册一套；
- 5.4、卖方须向买方提供设备的运行、安装、使用环境要求；
- 5.5、在货物到达使用单位后，卖方应在 7 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买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 5.6、设备安装后，医院按国际和国家标准及厂方标准进行质量验收；
- 5.7、在中国境内有相应的零配件保税库和维修机构；
- 5.8、现场培训：卖方应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各种功能；
- 5.9、网络培训：具有专用的网址或公众号，在线提供高级临床应用直播及产品操作指导。

三、商务要求（标注★的条款或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1、交货期：国产产品在合同签订接采购人通知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进口产品在合同签订接采购人通知 4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1.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验收标准、规范

2.1、以相应的国家或者行业标准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具体要求为准，如需进行验证的中标人须积极配合。

2.2、采购人将按照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双方签订的合同进行验收，验收过程中如需第三方机构介入，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只对安全到达指定地点的合格产品进行验收，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及质量损坏、数量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培训

3.1 设备有厂家专业工程师安装调试完成后，在用户所在地对用户进行现场免费培训，内容包括仪器原理、操作和维护保养知识，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2 现场培训至操作人员正常操作设备后才进行验收，

3.3 能长期免费提供产品的性能、使用、维护等方面的技术咨询。

4、售后服务

4.1、为保障设备正常运行，所投产品必须在中国境内具有备品备件库。

4.2、在质保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人保证在接到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给予答复；并派合格的维修工程师 48 小时内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如中标人在接到通知后承诺到场时间内没有处理问题，则视为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间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4.3、投标时须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计划，计划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4.3.1、售后服务体系。

4.3.2、产品保质期内的服务承诺。

★5、质保期

5.1、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二、技术参数要求”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所有设备质保期按照国家规定执行三包服务。自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办理交接手续之日起计算。

★6、付款方式：合同签订时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第五章 资格审查

- 1、本项目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要求，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进行审查。
- 2、诚信资格审查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进行查询，并打印签字存档。
- 3、资格审查结束后，及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的原因。
- 4、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项目，应当作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评标程序。
- 5、资格审查内容详见下表：

资格审查内容

项目名称：德江县民族中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德江分中心评标 室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 应 商 1	供 应 商 2	供 应 商 3	...
1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政 府 采 购 法 》 第 二 十 二 条 资 格 要 求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 扫描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审计 2020 年度或以后的财务报告”原件 扫描件或“2022 年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原件扫描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的承诺函原件扫描件（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2 年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的凭据或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依法免税和不需 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 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扫描件（格式自 拟）				
6	诚信资格 要求	诚信资格要求：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 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资格审查时代理机构或采购 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包括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 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 为 记 录 名 单 http://www.ccgp.gov.cn/cr/list）上查询（查 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并将查询 结果打印签字存档				
7	特定资格 要求	投标人为代理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 营许可备案凭证（经营范围覆盖属于医疗器械管 理的产品）原件扫描件；投标人为制造商须提供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许可备案凭证（生产				

		范围覆盖投标产品）原件扫描件				
8		投标产品为原装进口产品的，须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或有效授权单位（提供证明材料）出具的针对本次项目的授权书原件扫描件				
9	其他资格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投标时须提供）				
审查结果						

审查小组（签字）：

说明：1. 供应商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无该内容；2. “审查结果”行填“合格”或“不合格”，也可打“√”表示合格，打“×”表示不合格。

第六章 评标标准及原则

一、评标委员会

1.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要求，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成员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申请回避。

3. 对同一评审项下所有投标人的评审，均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4.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未纳入招标文件的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二、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3、价格分计算：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或扣除后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权重。

3.1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或扣除后价格）最低的价格

3.2 有效投标报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各投标人的投标价格（或扣除后的价格）

3.3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①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①评标委员会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包括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视为小微企业产品，按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后参与评审。

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财库【2017】141号）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①评标委员会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产品视为小微企业产品，按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后参与评审。

②投标人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

（4）针对非单一产品（标项(产品包)中包含多个产品）的项目，所有产品均为小微企业产品才给予10%的价格扣除。

（5）投标人或产品若同时享有以上价格扣除情况的，仅进行一次价格扣除，并不作叠加扣除。

（6）投标人须如实填写声明函和提供相关材料，否则按虚假应标处理，上报财政部门进行处罚公示。

3.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评分标准及分值

1、分值组成

评分项	单项分值	总得分
价格分	30分	100分
技术分	55分	
商务分	15分	
节能环保产品加分	2分	5分（政策性加分）
少数民族地区产品加分	3分	

2、评分细则

评分类别	评分细项	分值	评分细则
价格分 (30分)	价格分	30分	投标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30 说明：价格分计算四舍五入后保留2位小数点。
技术分 (55分)	技术参数 要求评价 分	45分	①投标响应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中“二、技术参数要求”，得分45分； ②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中“二、技术参数要求”的任意一条“◆”条款存在负偏离，在45分基础上扣减5分/条，扣到0分为止。 ③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中“二、技术参数要求”的一般条款（非标注“◆”条款）存在负偏离，在“◆”条

			款扣分后的基础上扣减3分/条，扣到0分为止。 本项评分的“◆”条款将结合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资料。未提供产品技术资料佐证的条款，评标委员会有权视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负偏离”评分。
	投标产品综合评价	1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技术资料，从产品的以下方面进行评价：①适用性强；②安全性高；③操作简易方便；④技术设计先进；⑤稳定性好。 ①完全满足5项要求，产品综合性能优越：9-10分； ②产品满足上述4项，综合性能可满足使用需求：7-8分； ③产品满足3项，综合性能勉强符合需求：5-6分； ④产品满足2项，综合性能不好：2-3分； ⑤产品满足1项：几乎不能满足使用需求：0-1分。
商务分 (15分)	产品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函评价	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扫描件进行评价。 ①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扫描件：5分； ②提供不全或未提供：0分。
	备品备件库评价	2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产品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出具在国内具有备品备件库的承诺函（格式自拟）进行评价。 ①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出具的在国内具有备品备件库的承诺函：2分； ②未提供承诺函：0分。
	维修响应时间	3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承诺接到维修通知后售后维修工程师到达现场的时间（单位：小时）进行评价（须根据实际情况承诺，若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执行，采购单位将追究相应责任）。 ①≤3小时：3分；②3小时<时间≤6小时：2分； ③6小时<时间≤12小时：1分；④>12小时：0分；
	售后服务方案评价	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方案应包括： （1）安装调试方案；（2）培训方案；（3）常规维修保养方案；（4）应急维修措施；（5）配备本地售后服务人员。 ①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全部包含上述内容：5分； ②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每少1项内容，扣1分，扣到0分为止。
政策性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加分）	政策性加分（1） （在总得分基础上加分）	2分	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公示）范围内的产品，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
	政策性加分（2） （在总得分基础上加分）	3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贵州省财政厅文件（黔财采【2017】6号）的规定，对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 注：本项加分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投标人应提供原产地证明材料如生产许可证、现场照片等。

四、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发符合性审查内容，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内容

项目名称：德江县民族中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德江分中心评标 室							
序号	符合性要求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1	投标内容	投标内容无漏项					
2	实质性条款	满足带“★”号的实质性条款					
3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有效期					
4	无效投标条款	通过招标文件无效标条款审查					
5	签署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签署					
审查结果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说明：1. 供应商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无该项内容；

2. “审查结果”行填“合格”或“不合格”，也可打“√”表示合格，打“×”表示不合格。

2、澄清：对投标文件中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算术计算错误的内容或者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评分：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分别对各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技术、商务评分，评标总得分=F1+F2+……+Fn；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所有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的平均分即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依序按技术、商务的得分顺序排列。**推荐前 3 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5、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投标人及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
- (5) 评标情况、澄清说明补正及无效投标原因;
- (6) 中标候选人名单;
- (7) 评标委员会成员更换等等。

五、定标原则

1、采购人依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不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中标。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2.1、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

3.2、经质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代理机构审查确认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影响中标结果的；

3.3、在签订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发现中标人有实质性不响应招标要求的情况的；或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的。

六、废标条款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德江县民族中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

投标文件

（正本 / 副本）

项 目 名 称：			
采 购 方 式：			
项 目 编 号：			
标项/产品包：			
供 应 商：			
详 细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报价文件

(一) 投标函	00
(二) 开标一览表	00
(三) 报价明细表	00

第二部分 资格文件

(一) 一般资格	
1. 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00
2. 法人授权委托书	00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要求	00
4. 特定资格要求	00
5. 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00
(二) 专业资格	
1. 特殊行业资质	00
2. 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情况或其他材料	00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一) 技术参数要求偏离表	00
(二) 技术资料	00
1. 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00
2. 技术授权文件（生产厂商技术支持）	00
3. 技术白皮书或说明书或宣传彩页	00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技术材料	00

第四部分 商务文件

(一) 商务偏离表	00
(二) 商务材料	00
1. 商务授权文件（制造商授权书）	00
2. 其他商务文件	00

第一部分 报价文件

（一）投 标 函

一、投标报价

1. 我公司就（项目名称），标项（产品包）：_____的投标总报价为（大写）：零万零千零百零拾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本投标报价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价。包含设备价、零备件和专用工具价、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维护保养价格等一切成本费用。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 交 货 期：_____。

3. 交货地点：_____。

4. 投标有效期：_____。

5. 联合体投标：_____。

二、递交资料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档(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三、相关承诺

1. 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招标代理采购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2. 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招标的产品进行设计、编制规范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3.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我公司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4. 我公司完全理解不一定是最低价中标，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评标资料保密且不解释未中标原因。

5. 若我公司中标，承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时间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6.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投标后不再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7.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8.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9. 本投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产品包)：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小计金额（元）	是否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产品
交货期							
质保期							
.....							
投标报价合计					大写：	元	
					小写：	元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

注：1. “投标报价合计”应与“投标函”和“报价明细表”中合计价格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本表所填单价均应包括其它所有费用，投标人须填写投标报价合计金额。

3、微型或小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产品须在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后面及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后面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按“第六章 评分标准及原则”要求），否则自行承担价格扣除遗漏的结果。。

(三)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产品包)：单位：

元

序号	产 品 名称	规格 型号	制 造 商名 (产 地)	数 量 (单 位)	小 计 金额	投标报价组成							交 货 日期	交 货 地点
						产品 单价	特殊 工 具 费	备品 备 件 费	安装 调试费	技术服 务及培 训费	运 输 险费	其 他 费用		
1														
2														
...														
投标产品报价合计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

第二部分 资格文件

（一）一般资格

1、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致： （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 姓 名（身份证号码： ），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标项(产品包)： ）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面 (身份证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反面 (身份证需清晰可辨认)
--	--

注：1. 身份证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2. 本委托书需另行准备一份，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时用于验证投标人身份。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2、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标项(产品
包)： ）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面 (身份证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 正面 (身份证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反面 (身份证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 反面 (身份证需清晰可辨认)

注：1. 身份证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2. 被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时，须另行准备一份用于验证投标人身份；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要求

4、特定资格要求

5、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二）专业资格

1、特殊行业资质

2、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情况或其他材料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一）技术参数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产品包)：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条款号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证明材料及页码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1. “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请按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中“二、技术参数要求”逐条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及相关技术文件。

3. 投标人复制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条款作为投标响应的应答，评标委员会评审中有权不予认可，并可判定对该条款的投标响应为“负偏离”。

4. 投标人须按本表格式填写，不按规定的格式填写的，评标委员会评审中可以不予认可，并可判定对该条款的投标响应为“负偏离”。

（二）技术资料

- 1、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 2、技术授权文件（生产制造商技术支持文件）
- 3、技术白皮书或说明书或宣传彩页
-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技术材料

第四部分 商务文件

（一）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产品包)：

序号	商务条款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1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2	验收标准、规范			
3	培训			
4	售后服务			
5	质保期			
6	付款条件			
7	其他要求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说明：**
- “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请按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中“三、商务要求”逐条填写。
 - 投标人须按本表格式填写，不按规定的格式填写的，评标委员会评审中可以不予认可，并可判定对该条款的投标响应为“负偏离”。

（二）商务材料

1、商务授权文件（制造商授权书）

致：（招标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
兹指派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招标编号）招标项目的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产品名称/型号）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供应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供应商名称）或其正式被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制造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章或签字）：

授权日期：

说明：此授权书为参考格式，可用包含上述内容的其他授权书代替。

2、其他商务文件

- (1) 产品交货验收方案
- (2) 培训方案
- (3) 售后服务方案
-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文件

第八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合同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成交供应商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按合同要求，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成交供应商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
- 1.5 “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条款。
- 1.6 “采购人”，采购人名称指买方。
- 1.7 “中标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名称详见中标通知书。
- 1.8 “天”指日历天数。
- 1.9 “验收”系指采购人依据技术规格规定接受合同货物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2、适用性

-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来源地

-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通过本次招标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 3.2 本条所述的“来源地”系指货物生产地。

4、标准

- 4.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使用的技术标准。
- 4.2 除非技术标准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单位。

5、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 5.1 没有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将由采购人和采购人代表提供的有关合同和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样品和资料提供给成交供应商雇佣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本单位的雇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 5.2 没有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成交供应商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 5.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采购人的财产。如果采购人有要求，成交供应商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包括全部拷贝）还给采购人。

6、知识产权

6.1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服务及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任何第三方如何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7、检验和测试

7.1 采购人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货物，以确认货物能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合同条款和技术规格将说明采购人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

7.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成交供应商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点和/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成交供应商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采购人不应承担费用。

7.3 采购人有权对货物随机抽取样品，并送交相应检验机关按采购人提供的检验标准、检验方法进行检验和测试，该检测报告将作为货物质量的评判依据。

7.4 如果任何被检验和检测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采购人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成交供应商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7.5 在交货前，成交供应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采购人据以付款必备条件，但不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7.6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2 条规定的保证期内，根据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无偿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并承担违约责任。

7.7 合同条款规定无论如何也不能免除成交供应商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和其他义务。

8、包装

8.1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措施，从而保证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包装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9、运输、交货和单据

9.1 成交供应商应将货物运至采购人所在地，有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成交供应商负责合同项下货物的运输，并承担费用。

9.2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分项价格表”规定的条件交货。

9.3 交货单据：

说明货物品名、数量、单价和总价的成交供应商发票

(2)质量证书。

10、伴随服务

10.1 成交供应商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10.1.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10.1.2 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10.1.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10.1.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成交供应商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10.1.5 在成交供应商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采购人员进行培训。

10.2 如果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包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

10.3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1、备件

11.1 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成交供应商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11.1.1 采购人从成交供应商采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成交供应商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11.1.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成交供应商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采购人，使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11.1.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免费向采购人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1.2 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12、保证

12.1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成交供应商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或者没有因成交供应商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12.2 本保证在货物或其中任一部分（适用时）交运到合同指明的最终目的地并在最终验收后的 12 个月内有效。

12.3 采购人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提出本保证期内所产生的索赔。

12.4 成交供应商收到通知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更换货物。

12.5 如果成交供应商收到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对成交供应商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3、索赔

13.1 如果成交供应商对偏差负有责任而采购人在合同条款或合同的其他地方规定的检验、终验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成交供应商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采购人，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 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13.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采购人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13.3 如果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成交供应商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成交供应商接受。如成交供应商未能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和采购人同意延长期限内，按照采购人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采购人将在尾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14、付款：按谈判文件规定执行。

15、价格

15.1 成交供应商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收取的价格在“分项价格表”中给出。

16、变更指令

16.1 根据合同条款规定，采购人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交货地点：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

16.2 如果上述变更使成交供应商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合同价或交货时间两者将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成交供应商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采购人的变更指令后 30 天内提出。

17、合同修改

17.1 除了合同条款规定外，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18、转让

18.1 除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成交供应商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合同义务。

19 分包

19.1 本合同不允许成交供应商分包。

20、成交供应商履约延误

20.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0.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成交供应商遇到妨碍未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逾期违约金。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0.3 除非延期是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逾期违约金之外，成交供应商拖延交货，将按合同条款规定被收取逾期违约金。

21、违约责任

21.1 如供方迟交货，除人力不可抗拒事故外，供方应付需方每逾期一天按逾期部分货款 0.3% 计算，通用产品违约金最高不能超过货款 5%，专用产品违约金最高不能超过货款 10%。

21.2 上述违约金、滞纳金不能补偿对方损失时，需方有权向供方追索实际损失的赔偿金。

21.3 合同有效期间，供方如没有履行合同和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时，需方对履约保证金有追索权。

21.4 由于不可抗拒事故导致供需双方均不能按合同条款履约。可不执行违约责任条款，由双方协商解决。不可抗拒力的解释，归经济合同仲裁部门。

22、违约终止合同

22.1 在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如果成交供应商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如果成交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可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和该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22.2 如果采购人根据上述第 26.1 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采购人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成交供应商应承担采购人购买类似货物的额外费用，包括价差。但是，成交供应商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3、不可抗力

23.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3.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24、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24.1 如果成交供应商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采购人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成交供应商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25、合同实施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报省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和该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协调解决，仍不能解决应提交贵阳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5.1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6、通知

26.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对方的地址。

26.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7、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章和采购人相关主管机关（如果有）批准后生效。

二、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

甲 方：_____（采购人）

乙 方：_____（中标人）

甲方对_____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确定乙方为该项目的中标人。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

1. 项目编号 _____。
2. 项目名称：_____。
3. 标项（产品包）：_____。
4. 具体内容及金额：_____。（详见附件：乙方报价表）
5.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二、交货时间、交货地点

1. 交货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交货地点：_____。

三、履约验收

1. 乙方提供的设备为原装正品，各项指标符合出产国检测标准和出厂标准，各项技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

2.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规定或质量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换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乙方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若乙方的行为侵犯了第三方的前述权利，并造成了第三方追究甲方的责任，甲方为此所受

到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4. 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有关专业人员验收。

5. 验收内容：所采购的设备数量和运行的质量。

四、付款方式及条件

1. 付款方式：

2. 付款条件：

五、保修条款、售后服务

严格遵守售后服务承诺，质保期为____年。凡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须更换同品牌、同型号新设备，并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服务。在质保期外，提供设备的更换、维修只收取成本费用，不收取人工技术等费用。

六、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和采购中心在验收时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2. 采购中心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内容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3. 甲方、采购中心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协助履行付款责任。

4.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5.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6. 乙方有义务按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请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继续履行合同除外。

八、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通过仲裁解决。

十、其它

1.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乙方两方各执壹份,代理机构执贰份,监督部门需要时,由代理机构提供。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更改文件）、投标文件、评审过程中的澄清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附件：乙方报价表。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注：本合同为参考合同，最终合同文本以甲方（采购人）和乙方（中标人）共同商议确定。